许环建审〔2020〕6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000065284980X）上报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永兴路以北，玉兰路以东，一期建设规模1万m3/d污水处理工程，收水范围为昌盛路以南，忠武路以西，玉兰路以东，永昌东路以北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四、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要严格按照要求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特别是施工过程中，应注意对表土临时堆放场地等采取覆盖、拦挡、洒水等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；施工结束后应认真落实生态恢复措施，对相应区域进行绿化，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水。本项目出水水质应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一级A标准、《清潩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790-2013）及《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许政〔2018〕24号）要求，其中化学需氧量≦30mg/L、氨氮≦1.5mg/L、总磷≦0.3mg/L。本项目在小洪河新设置一个排污口，应规范化建设，并根据要求在进水口和总排口安装流量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等数据在线监测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2.废气。进水泵房、沉砂池、发酵池、污泥浓缩池等环节恶臭气体经收集系统收集，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4二级标准要求；项目以污水处理单元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、学校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。

3.噪声。对各种泵类、空压机、鼓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生活垃圾、栅渣、泥砂分类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污泥经浓缩、脱水后，送往许昌市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理；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要求。

六、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（出厂量）为COD为109.5t/a，氨氮5.48t/a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届时项目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2020年4月20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